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 劳务报酬支付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专家合法权益，规范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支付，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发改委《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函〔2020〕5号）《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7〕3号）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照有关规定，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在贵州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工作的，参照本办法规定获得相应劳务报酬。

依照有关规定从省外聘请的专家，在各级交易中心完成评标评审工作的，可参照专家所在地标准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专家所在地无标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同一项目，既有省外专家，又有省内专家的，执行同一标准。

**第三条** 专家评标评审劳务报酬=评标评审费+交通费。专家劳务报酬以人民币（单位：元）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由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支付。

**第四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积极为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提供专家劳务报酬在线支付服务。

项目实施主体或代理机构应通过各级交易中心在线支付系统，在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报酬支付至专家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条** 评标评审时间从专家抽取系统通知的集合时间起至评标评审结束时间止。迟到专家以实际签到时间开始计算。

**第六条** 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发：

（一）评标评审时间在3小时内的（含3小时），省内专家按400元/人/次计发，其中跨市（州）、县行政区域进行异地评标评审按500元/人/次计发。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加计100元/人/次。

（二）工作日18:00-22:00评标评审的，每增加1小时加计200元/人/次，22:00-24:00每增加1小时加计250元/人/次，24:00-08:00每增加1小时加计300元/人/次。

（三）担任评标评审小组组长加计100元/人/次。

（四）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后，不能开展评标评审工作或属于法定情形回避的，或在评标评审之前出现招标（采购）失败，

未能进入评标评审程序的，按 100 元/人/次计发误工费。经专家评标评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对招标（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等法定情形废标的，评标评审时间在 2 小时内的，按 200 元/人/次计发，超过 2 小时的，按本条第（一）项规定计发。

（五）评标评审专家协助质疑答复，按 200 元/人/次计发。

（六）法定节假日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按本条第（一）、（四）、（五）项规定标准的 3 倍计发；休息日参加评标评审工作的，按本条第（一）、（四）、（五）项规定标准的 2 倍计发。

（七）专家评标评审时间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劳务报酬，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劳务报酬。

#### **第七条** 交通费补助按下列标准计发：

（一）评标评审所在地与专家所在地（以专家报名表中所属行政区为准）为同一县（市、区）的，交通费包含在评标评审费中，不单独计算。

（二）评标评审所在地与专家所在地不为同一县（市、区）的，按往返每公里 1 元标准计算交通费，公里数按合法地图中的合理里程计算。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支付评标评审费，已经支付的，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应如数收回。

（一）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的；

(二)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程序、方法、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审的;

(三) 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评标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的;

(四) 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五) 收受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未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评标评审导致项目复审(复核)的;

(七) 在协助质疑答复工作中,未按规定评标评审导致评标评审结果改变或废标的;

(八) 存在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